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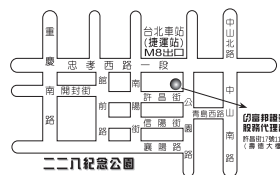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委託書處理，應作信託委託書處理，應作信託委託書處理。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郵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一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 常會 出 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7號5樓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496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起本 概以 右列 印鑑 為憑 日 (蓋章) 印 鑑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37050



【附件】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書：

-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額不超過2,000萬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上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條之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
 - B. 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討論通過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慮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二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發展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標準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慮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發展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2.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依據據理而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 B. 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關係人	關係人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1. 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唯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8.03	代表人為內部人
	謝清福	5.72	內部人
	兆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5.22	無
	林月珍	4.10	內部人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97	無
	白周輝	2.52	無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	董事長為公司內部人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7	無
	黃淑惠	0.93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貴州公務員退休系統投資專戶	0.91	無

2. 法人應募人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7	關係人
	帥雲輝	0.80	無
	林俊明	0.74	無
	施妙學	0.40	無
	吳素文	0.38	無
	廖榮鎮	0.35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34	無
	施心廣	0.30	無
	白周輝	0.29	無
	蔡宸璋	0.23	無

3. 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內部人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111年報資訊

1.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已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B.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 C.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預計效益：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儘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 B.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於普通股2,000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討論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讓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交易。
 - B.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數外，包括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市場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中的「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aichinmaterials.com)。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496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3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1111。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7號5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112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 112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5. 112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6. 112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二)承認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2.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5月23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26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930)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